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 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显示的本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5,582,004.51 元，加上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-385,827,188.77 元，2009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441,409,193.28 元的实际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9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。该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须提交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福友：

阮永田：

戚勇：

2010 年 4 月 13 日